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
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光电”）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签署电力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由苏文电能为碳元光电建设10kv变电站。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世中为苏文电能董事，独立董事朱亚媛为苏文电能独立董事，苏文电能为公司关联方，但公司迟至2019年2月28日才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及时对外披露，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10.2.4条的相关规定。2019年6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董秘进行了口头警示。

2、整改情况

2019年2月26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

追加确认，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及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开会讨论，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深入学习并总结教训，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